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:2018-017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5100324；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此前，公司已于 2008 年被认定为厦门市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并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4 年通过了复审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2017 年公司已按 15% 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